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90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 日接獲○○大學○○醫院（下稱○○醫院）通報訴願人所飼養貓隻（畜名：咪咪、性別：公，下稱系爭貓隻）疑有受虐待、傷害之情形。嗣經○○醫院通報，診斷系爭貓隻發現頭部大範圍軟組織腫脹，雙側上排犬齒皆有從中段的橫斷性斷裂、右側另有矢狀性崩裂；雙側股骨頭生長板骨折，骨盆粉碎性骨折（無癒合現象，屬近期傷害）；左側脛骨中段、遠端、右側第 1 及第 10 至 13 肋骨、左側第 13 肋骨等處骨折骨斷處出現骨痂，可能為 2 至 4 週之較舊傷害等新舊傷害。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9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父親○○○，發現系爭貓隻新舊骨折狀況皆屬多處斷點之嚴重傷害，另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拾獲系爭貓隻至○○醫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之期間約 5 週，比對系爭貓隻舊傷約 2 至 4 週之病程可知系爭貓隻之新舊傷害應於訴願人飼養期間內發生，訴願人未避免所飼貓隻受傷害，甚至對其何故受傷害亦稱不知，縱無故意仍有重大過失，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901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 7,5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貓隻，另依法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該函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一（節錄）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單位：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		
				查獲數量	違反次數	
					第1次	第2次
五	違反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10款各款之1或第6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	第30條第1項第1款	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1隻。	罰鍰1萬5千元至4萬5千元。	一、5年內故意違反：涉及第30條第2項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非5年內故意違反：罰鍰4萬5千元至7萬5千元。

第6點規定：「依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裁處罰鍰，如經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處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96年7月9日府建三字第09632294601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心只想醫治系爭貓隻，不知道這樣會受到原處分機關裁罰；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本案裁罰之原因為沒有管理好貓隻，造成二度重創；但系爭貓隻第 1 次在○○動物醫院就診時，該院醫生判斷系爭貓隻第 1 次受傷是在訴願人飼養前，還在流浪之期間，第 2 次受傷的確是訴願人沒有管理好，不小心造成的。訴願人是愛護動物的人，發現貓隻有異狀即送醫治療，希望能撤銷原處分，並將系爭貓隻返還訴願人好好照顧。
-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訴願人所飼養系爭貓隻受虐待、傷害，並經○○醫院檢查有事實欄所述之新舊傷害情形；有○○醫院 X 光照片、○○醫院 109 年 7 月 4 日病歷、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7 日、9 月 5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虐待、傷害貓隻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規定，固非無據。
- 四、惟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是以，未滿 20 歲之人飼養動物，若有違反前開規定，則應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處分相對人，方屬適法。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虐待、傷害系爭貓隻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 7,5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貓隻，另依法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等；惟查訴願人係於 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年約 16 餘歲，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難謂與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飼主之規定相合；原處分對象自屬有誤。從而，為確保原處分之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